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梧桐苑社区外立面及亮化维保服务

采购编号：JSZC-320404-CZYZ-C2025-0001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扬州开普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扬州开普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梧桐苑社区外立面及亮化维保服务 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维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钢支架、金属面油漆、金属字、墙面喷刷涂料、块料墙面、显示设备、系统维保、装饰灯等进行维保服务。

第二条 维保履行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叁年，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19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考核合格的，可再续签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不再续签。

2. 本合同为执行第 壹 年合同，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止。

3.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包括提前终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并撤出所进驻的场地，相关设施、设备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处理。

第三条 维保费用清单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715000 元（大写柒拾壹万伍仟元整）；

本年度合同总价款为：¥ 238333.33 元/年（大写） 贰拾叁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年。

梧桐苑社区外立面及亮化维保服务全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维保范围	含税服务单价	项目合价
1	钢支架【外立面钢龙骨维保服务;脚手架等措施费综合考虑;】	m²	453.96	53.65	24354.95
2	金属面油漆【外立面金属面氟碳漆喷涂维保服务;脚手架等措施费综合考虑;】	m²	425.304	44.41	18887.75
3	金属字【亚克力+不锈钢烤漆围边发光字维保服务;脚手架等措施费综合考虑;】	m²	22.00	41.58	914.76

4	墙面喷刷涂料【外立面柔性耐水腻子:刷外墙弹性涂料一底二面维保服务;脚手架等措施费综合考虑;】	m²	1208.277	31.46	38012.39
5	墙面喷刷涂料【外墙真石漆维保服务;脚手架等措施费综合考虑;】	m²	664.378	40.25	26741.21
6	块料墙面【外墙釉面砖;素水泥浆粘贴维保服务;脚手架等措施费综合考虑;】	m²	59.051	62.91	3714.90
7	显示设备【P2.5 三合一全彩 LED 显示屏维保服务:含控制系统;脚手架等措施费综合考虑;】	m²	53.60	527.36	28266.50
8	系统维保【机房平台维保:架空层、道路、车库;】	套	3.00	9113.23	27339.69
9	系统维保【多媒体设备维保;】	项	1.00	9113.24	9113.24
10	装饰灯【LED 点光源 (5 只/m) ;含控制器、主控器、分控器等维保服务;脚手架等措施费综合考虑;】	m	1781.710	34.23	60987.93
11	合计				238333.33

注:以上价格为一年维护保养合同费用的总和,已包含本合同内全部服务所需的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人员、设计、器材、场地、管理、劳务、年检、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综合单价包含维保费用所需的人工、机械及设备配合、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服务规定的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即完成维保所有费用。

第四条 结算

1. 年度服务结束后,经采购人或委托审计人审定后,按合同约定的维保费用支付本年度费用。如按《作业考评细则》规定发生扣款,在付款时按实扣除。
2.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3. 乙方在申报款项时应提供合规的税务发票。乙方未如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的税务发票。

第五条 维保内容及要求

1. 维保工作分类:

(1) 日常定期维护保养 (每周一次);

(2) 年度全面出新 (每年一次);

2. 维保服务内容:

(1) 钢支架 (外立面钢龙骨): 校准加固, 除锈打磨刷防锈漆;

(2) 金属面油漆: 外立面金属面氟碳漆喷涂 2 遍;

(3) 金属字: 亚克力+不锈钢烤漆围边发光字清洁处理;

(4) 墙面喷刷涂料: 外立面柔性耐水腻子找补, 刷外墙弹性涂料一底二面;

(5) 墙面喷刷涂料: 外墙真石漆找补、全面喷刷真石漆二遍;

(6) 块料墙面: 外墙釉面砖素水泥浆粘贴维护及表面清洁处理;

(7) 显示设备: P2.5 三合一全彩 LED 显示屏维保服务 (包括坏件更换);

(8) 系统维保: 机房平台维保: 架空层、道路、车库, 多媒体设备维保;

(9) 装饰灯: LED 点光源(5 只/m):含控制器、主控器、分控器等维保服务; 除坏件更换外每年更换全部 LED 点光源的 1/3, 3 年全面更换 1 遍。

3. 维保服务要求:

(1) 在维保期内, 对双方共同确认的维保范围内墙面、材料、设备等统一由维保单位根据要求进行检查、维修、保养、检测。

(2) 维护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及市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 正常情况下维保单位每周一次实行巡检, 测试系统的工作情况, 并现场记录作为档案留存。

(4) 提供维保相关制度, 明确维保责任, 严格按甲方批准的维保方案对各项维保, 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未能按要求到现场处理或处理不当造成的损失, 全部由乙方负责;

(5) 提前做好年检准备并参与检查, 确保服务范围内墙面出新、材料、设备及亮化维保等所有项目的检查正常、稳定运行。

(6) 在服务期限内, 如维保工作造成甲方其他财物损坏, 由乙方负责修补复原更换及维修。

(7) 乙方若在原有墙面等一年一次的年度出新过程中造成甲方其他财物损坏, 由乙方负责修补复原更换及维修。

(8) 乙方在维保行为与维保项目结束时要经过甲方验收确认。乙方每次执行维保任务时, 必须持有效委托方的联系单 (写明维保内容、执行情况、维保人、时间等), 经委托方签字确认后作为合同考核及付款凭证, 未经委托方确认的, 视为无效维护, 不计入考核和付款凭证。

(9) 乙方对维保的工作做好记录，内容为：维保原因，解决方法，处理结果等形成（电子）档案。

(10) 更换的材料、配件必须与原品牌、型号一致，并经委托方相关管理人员签字确认，需提供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并由甲方核准验收。由于维保不善造成同材料、配件连续多次损坏，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所有墙面出新、材料、设备及亮化等完好率要通过甲方考核，涉及更换配件的设备应有一定质保期，在该更换配件质保期内再次发生故障由乙方免费修复或更换。

(12) 提供一定数量的备用材料在设备仓库以备急需。

(13) 维保时产生的任何垃圾、废料由乙方负责清理至采购人指定的区域，乙方的施工工具、器具由供应商负责整理。维修过程中高空作业有一定的危险性，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应参照国家规定的规范及标准制定详细的安全施工计划书和岗位职责，做好相应防护措施，在施工中应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施工安全问题，由此引发的损失及责任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维保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某种观点若产生歧义，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应及时向双方上级有关部门汇报报告，积极协商处理。

(14) 乙方应在开标前自行到甲方处实地勘察，以充分了解墙面出新、材料、设备及亮化的有关环境。

(15) 完成乙方临时交办的其他相关墙面出新、材料、设备及亮化项目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服务时限要求

1. 需提供 24 小时热线服务，随叫随到，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2. 如设备发生故障，维保单位接收到故障信息或接到使用方通知突发性较大故障 30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故障 1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6 小时内检修解除故障。在确实没有配件的情况下应及时向采购团汇报，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出现安全事故。

3. 未响应时间要求的，延误 1 小时内的处罚 1000 元/次，延误超过 1 小时的处罚 2000 元/次，由甲方在付款时进行扣除。出现 3 次以上延误超过 1 小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维保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后果。

第七条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价已包含乙方为维保服务所需所有费用。其他涉及维修、改造的项目及超出合同

以外的项目，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合同。

2、乙方需每月把维保情况书面报表向甲方汇报，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壹份。维保记录、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等均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原件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扬州开普计算机系统工程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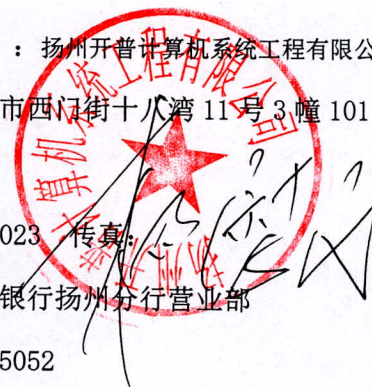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扬州市西门街十八湾11号3幢101

法定代表人：

电话：1330527102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扬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520958205052



安全施工责任书

项目名称：梧桐苑社区外立面及亮化维保服务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乙方：扬州开普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责任，做好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现甲方与乙方明确建筑及维修安全施工目标责任如下：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向乙方及时传达上级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文件和有关会议精神，确认施工单位是否具备安全资质证书。

2、负责开展日常的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乙方限期整改。甲方有权责令停工和事发现场的认证和处置权。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施工单位的施工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依法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和现场安全负全责。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的有关规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条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施工。

3、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施工现场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建立安全台帐。

4、乙方在作业前，应指定专人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设施，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因安全责任造成的火灾、工伤事故或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5、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场所悬挂安全标志和警示牌，并认真管理，不得随意拆除和挪动。

6、乙方施工现场的道路、围挡、临时用电及临时设施均必须达到标准规范施工的要求；必

须文明施工，严格遵守夜间施工的有关规定，施工现场的噪声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7、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不合格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严禁不佩戴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

8、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所有从业人员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办理工伤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需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业人员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乙方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其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9、乙方施工人员施工时必须严格按照《高空作业规程操作规程》

等有关规定施工，系好安全带、带好安全帽，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10、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明确消防负责人，制定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11、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危险源建立危险源管理方案，落实危险源使用和储存防范措施，建立使用台帐，对管理方案及实施情况负责。

安全施工责任书自进场施工至工程完工为止。本责任书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 1月 20日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钟楼经济开发区廉政合约 (经开区/北港/新闸项目)

甲方：(建设单位) 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单位) 扬州开普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廉政建设，就 梧桐苑社区外立面及亮化维保服务 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消费卡等，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如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及相关监督部门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月20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月20日